

公告

本院根据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7日裁定受 理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众成律师 事务所为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前,向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大楼一 楼大厅;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画溪大道778号;邮政编码 : 313100; 联系电话: 15372202179)。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 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 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 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 有人应当尽快向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第15号法庭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位 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